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焱公招（货物）2024-339号

采购项目名称：海北州第二人民医院改造提升项目（设备购置部分）

采购合同编号：QHGY-2024-339

中标价：伍拾捌万柒仟元整（587000.00元）

包号：包2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润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2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润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海北州第二人民医院改造提升项目（设备购置部分）（青海国焱公招（货物）2024-339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监护仪	飞利浦	MX500	飞利浦金科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4 台	92000	368000	
2	无创呼吸机	飞利浦	V60	伟康加利福尼亚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24000	124000	



				司 (Respironics California, Inc.)				
3	心电图机	上海 光电	ECG-3350	上海光电医用 电子仪器有限 公司	1 台	30000	30000	
4	转运病床	八乐 梦	KK-C628	八乐梦床业(中 国)有限公司	1 台	28000	28000	
5	注射泵	圣诺	SN-50F6	深圳圣诺医疗 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	4 台	5000	20000	
6	输液泵	圣诺	SN-1600V	深圳圣诺医疗 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	2 台	5000	10000	
7	医用冰箱	中科 美菱	YC-315L	中科美菱低温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 台	7000	7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伍拾捌万柒仟元整) 587000.00 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
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
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期、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质保期：除技术参数规定的质保期以外，其余产品的质保期均为一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依据自身时间安排乙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交付产品并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叁佰玖拾元整）569390.00 元。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转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陆佰壹拾元整）17610.00 元。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2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验收费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下页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
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忠先



乙方（盖章）：内蒙古阿博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城北支行

账 号：972901753310060

联系电话：

张斌

联系电话：18697112414

签约时间：2014年12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张丽

时间：2014年12月25日

